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三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臺南場一案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9 8:58:3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2月2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71004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研習目的：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 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。
- 五、 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六、 名額：臺南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）各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七、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7年3月24日(星期六)9:00至16:20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南市金城國中（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）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107年3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FRYQ9y1CP5FaEMz52>），填寫三期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九、 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及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- 十、 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 - (一) 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6小時的奠基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三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- (二) 為確保培育之數學活動師品質，若其中一模組未上滿該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活動師證書。
 - (三) 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 - (四) 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- 十一、 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)。
- 十二、 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1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十三、 請貴校轉知所屬並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